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

姓名		學號		畢業學期	
確 認 項 目				指 導 教 授 簽 名	
1、定稿之學位論文已確認 2、已歸還借用之鑰匙、各種資料、儀器等物品 3、完成指導教授交辦事項，並符合本研究室訂立之離校規定					
填寫系網畢業專區之「台師大物理系畢業生動態調查」					
繳交本學期修習中課程及格成績證明					
繳交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					
清理申請使用之研究生室或公用實驗室個人物品					
繳交內含論文授權書及通過簽名表之紙本論文系上 1 冊，圖書館 2 冊 ※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，不得再進行抽換。					
※登入本校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並完成相關畢業離校手續。 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graduation/super_pages.php?ID=0graduation2 ※請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由學生交系辦公室，以憑辦理同意離校作業。(指導老師如無法親簽者，請指導老師 email 告知系辦公室 確認項目 是否完成。)					
畢業離校日期					